

甘南州协议供货询价单

单位：元

[illegible]

报价单位 (盖章)

接收单位地址：川财政局对面

梁经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供销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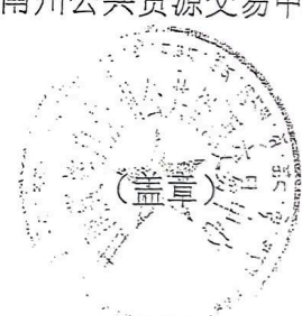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GNJY-ZC-2022-154

甘南州华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提交的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州级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征集项目（二次）第一包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请务必于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商签招标采购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州级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征集项目（二次）		
采购人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网上商城实体类供应商征集及网上商城电商类供应商征集		
中标金额	大写：零元整 小写：0.00 元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办人：李明	经办人：荣岳印	经办人：唐明	
2022 年 08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00351403581K

名称 甘南州华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州统计局商业用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沈燕燕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31日至 2030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数码电子电器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太阳能光伏设备、安防监控设备、弱电产品及设备、多媒体设备批发、销售及维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警用设备、五金交电、教学设备、办公家具、日杂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 音响设备工程、亮化工程、广告装修工程、打字复印、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姓名 沈燕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7日

住址 甘肃省合作市曲曲路314
号2栋2单元7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0503198405071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07-2040.08.07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380000218002

编号: 8210...

经审核, 甘南州华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沈燕燕

开户银行 合作市通钦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820410122000013256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9月06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

(为采购计划备案时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生成的备案号)

供方:

河南中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

需方主管部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品 目	型 号	主 要 技 术 指 标	数 量 ()	中 标 单 价 (元)	成 交 单 价 (元)	总 价				
						十	万	千	百	十元
保密柜			1			¥	2	1	8	0
合 计		大 写: 拾 万 零 千 壹 百 捌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2	1	8	0

注: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最高价格;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 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前将货物送至 修武县 (指定地点)交由 王 (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12.18.

五、 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供方开户行名称: 修武市通钦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82041012200013256

六、违约责任：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八、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省财政厅相关处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签章)

地址：

电话：

代表：



供方 (签章)

地址：

电话：789 129 667

代表：梁志华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